

厦门市体育局 厦门市财政局 文件

厦体规〔2020〕3号

厦门市体育局 厦门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厦门市高水平职业体育俱乐部 资助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现将《厦门市高水平职业体育俱乐部资助奖励实施办法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2020年3月11日

厦门市高水平职业体育俱乐部 资助奖励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鼓励培育、引进高水平职业体育队伍，打造一流的职业体育俱乐部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厦门市高水平职业体育俱乐部资助对象为：

在厦门进行商事登记并冠“厦门”队名（主场设在厦门），参加职业联赛的足球、篮球和排球职业体育俱乐部，以及在厦门发展前景好的网球、羽毛球、乒乓球、高尔夫球、帆船、拳击、围棋、中国象棋职业体育俱乐部。

第三条 厦门市高水平职业体育俱乐部奖励对象为：

在厦门进行商事登记并冠“厦门”队名，参加国际职业联赛或全国最高级别职业联赛，取得前四名成绩的职业体育俱乐部。

第二章 资助和奖励标准

第四条 资助标准为：

（一）参加职业联赛的足球、篮球和排球职业体育俱乐部，按项目类别、影响力、职业联赛等级、投入和名次等，市体育产业专项资金给予资助。其中：

参加全国最高级别职业联赛的，每赛季给予的资助金额为：男子足球不超过 2000 万元，男子篮球不超过 1000 万元，女子足球、女子篮球、男女排球不超过 600 万元；

参加中国男子足球甲级联赛的，给予每赛季或每年不超过 600 万元的资助；参加中国女子足球甲级联赛、男子足球乙级联赛的，给予每赛季或每年不超过 300 万元的资助。

（二）按项目类别、影响力、投入和名次等，给予参加全国最高级别职业联赛的网球、羽毛球、乒乓球、高尔夫球、帆船、拳击职业体育俱乐部每赛季或每年不超过 300 万元的资助；围棋俱乐部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助；中国象棋俱乐部不超过 30 万元的资助。

第五条 参加国际职业联赛或全国最高级别职业联赛，取得冠军成绩的职业体育俱乐部，按项目类别、影响力和投入等给予奖励，金额分别为：男子足球不超过 1000 万元，男子篮球不超过 800 万元，女子足球、女子篮球、男女排球、网球、羽毛球、乒乓球、高尔夫球、帆船、拳击不超过 300 万元，围棋不超过 50 万元，中国象棋不超过 30 万元。

取得亚军成绩的，奖励金额分别为：男子足球不超过 600 万元，男子篮球不超过 400 万元，其余不超过 150 万元（围棋不超过 30 万元，中国象棋不超过 20 万元）。

取得季军成绩的（不决出季军的，第三名和第四名视为季军），奖励金额分别为：男子足球不超过 300 万元，男子篮球不超

过 150 万元，其余不超过 80 万元（围棋不超过 20 万元，中国象棋不超过 15 万元）。

取得第四名成绩的，奖励金额分别为：男子足球不超过 200 万元，男子篮球不超过 100 万元，其余不超过 50 万元（围棋不超过 15 万元，中国象棋不超过 10 万元）。

第六条 以上资助和奖励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，由市、区财政按 6:4 比例分担。

第三章 申报和审核

第七条 市体育局按照申报时间节点通过体育局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“关于申报厦门市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”，并将通知下发各区文旅局（体育局）。

第八条 各区文旅局（体育局）通知辖区内体育产业相关单位进行申报。

第九条 申报单位登陆“厦门市体育局官网”下载相关表格进行填写，并提供下列材料一并申报。

- （一）厦门市高水平职业体育俱乐部资助奖励申报表；
 - （二）职业体育俱乐部基本情况介绍和经费投入报告；
 - （三）职业体育俱乐部参赛及获奖情况；
 - （四）职业体育俱乐部最近 2 年的年度审计报告和税审报告；
- 申报材料整理后装订成册一式 5 份，并提供 word 档电子材

料。

第十条 各区文旅局（体育局）自收到申请单位书面申请材料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。初审不合格的予以退回，并告知理由，申请单位在3个工作日内可重新提交申请材料。初审通过后推荐上报市体育局。

第十一条 市体育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。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，予以退回并取消申请资格。

第十二条 市体育局对审核通过的申请单位，组织评审小组进行现场考察。评审小组由5—7人的专家组成，包含产业、财务、资金管理等类别的专家，从市体育产业咨询专家库中随机抽取。考察主要包含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实地情况与申报材料的吻合程度，申请单位与申报项目的法律关系，是否存在使用主要参赛器材从事以盈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等；

（二）申请单位的综合情况，包括：申请单位的行业地位和影响力，运动员和教练员的水平和等级，参赛情况及成绩，训练场地、参赛器材、体能康复等保障情况，后备人才培养和运动员输送情况，运营团队的股权结构、管理机制等；

（三）申请单位宣传推广、品牌建设情况及发展规划。

奖励申请可免于现场考察。

第十三条 评审小组在现场考察后10个工作日内召开评审会，对通过考察的俱乐部进行评审。评审包含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申请单位的行业地位和影响力;
- (二) 运动员和教练员的行业地位和水平;
- (三) 宣传推广和品牌建设;
- (四) 后备人才培养和运动员输送;
- (五) 运营团队的专业水平及管理水平;
- (六) 未来 3 年的发展规划和投入情况;
- (七) 俱乐部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

第十四条 经过现场考察、专家评审会评审，结合实际情况及资金预算安排，评审小组提出评审意见，确定拟资助奖励项目及具体资助奖励金额。

第十五条 市体育局对拟资助奖励的单位及项目进行复核，确保不存在重复资助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问题，经市体育局相关会议研究通过后向社会公示。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，市体育局安排拨付资助奖励资金。

第四章 监管和绩效评价

第十六条 市体育局负责资助奖励资金预算的编制、执行、绩效监控和评价，以及组织项目申报、评审、公示和资金拨付。

第十七条 资金使用单位应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规范核算，自觉接受审计、体育部门的监督检查。资金使用单位以虚报、冒领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，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、

《厦门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》等有关规定对违法行为予以处理，由市体育局追回已拨付的资金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体育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5年3月10日止，有效期至2025年3月10日止。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厦门市体育局办公室

2020年3月11日印发

